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1649
承 辦 人：陳建州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5
電子郵件：chenc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20300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」1份，請予公告並轉知所屬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辦理依據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至 20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（進修學士班下午 13:00~17:00、晚間 18:00~21:00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 公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、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
（二）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

未成年：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(單位：元)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士班	碩博士班
30 萬以下	20,000	16,5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12,500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10,000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7,5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5,000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	無

※經教育部查核合格，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逕予扣減。

※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助學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請至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網頁(興大入口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弱勢學生助學金)填寫 申請表，並於列印出紙本後，連同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(3個月內正本且包括詳細記事，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版本且包括詳細記事)，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申請同學務必於 11 月 16~22 日，至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並完成確認手續，如有疑義，請於 11 月 22 日前，檢附佐證資料辦理申復(請先諮詢所需佐證資料)。

六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本助學金、不得重複申領。

七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
八、相關詳情及諮詢：

電話：04-22840224 生輔組(惠蓀堂 2 樓)

網頁：<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isadvantageded.html>，

路徑-中興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生輔組/弱勢學生助學計畫/助學金